

证券代码：301115

证券简称：联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6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8月31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工匠大厅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剑峰因公出差于线上参加会议，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刘小玲女士现场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64,909,5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6.96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1,284,1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9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3,625,4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44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，代表股份3,728,5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3,0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3,625,4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44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股数 （股）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	
1.00	《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4,897,958	99.9821%	9,100	0.0140%	2,500	0.003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716,908	99.6889%	9,100	0.2441%	2,500	0.0671%	0	
2.00	《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,697,508	99.1686%	10,600	0.2843%	20,400	0.5471%	61,181,05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697,508	99.1686%	10,600	0.2843%	20,400	0.5471%	0	

关联股东杨江金、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周剑峰、刘小玲、黄海鲲、朱晔已对议案2.00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华诗影律师、陈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8月31日